

期九第 卷一第

月七年一十六國民華中

禧貞譚 長行執心中 練訓研：人行發

# 社區發展月刊



COMMUNITY  
DEVELOPMENT  
BULLETIN

Publisher : Chin-hsi Tan  
NO. 9 JULY, 1972

## 目 錄

社區發展與研究調查

瑞典社會福利制度面臨考驗

世界糧食計劃會議強調的失業問題

教育觀念對社會風氣之影響

美國各界對生活環境的維護——水質標準

合作與社區發展

社區園地

我對社區發展之建議

我對社區發展的認識與看法

民生東路新社區之簡介

中心動態

譚貞禧

毛樹清

吳世祺

鮑家聰

許澤民

譚逸心

竟成

吳碧霞

張松村

本刊記者

本刊記者

# 社區發展與研究調查

譚貞禧

## 前言

社區發展的設計是以社區居民的需要為依據，而其目標乃在使人的潛能與天然資源得到充分的發揮與運用，藉以增加生產，增進生活條件，改善人類精神的與物質的生活。為達到這一目的，首須使社區居民認識其所生存的環境，即對發生於他們週遭的經濟的、社會的及文化的變遷予以瞭解，並主動參加及設計，進而予以掌握，所以在社區發展的過程中，對社區有關的調查、研究與評詰，實是社區發展推行成功的必備條件。

社會研究調查的類型很多，而對社區發展最重要的研究調查，可以歸納為兩類，即應用的研究 (Applied Research) 與社區自我調查 (Community Self-Survey)。茲分別介紹於次。

## 一、應用的研究 (Applied Research)

### (一) 社會研究的性質

研究一詞的涵義，是探求、考察和小心的研究與批評，以尋求事實，從事調查以確定真象。所以研究乃是為尋求知識所從事的一種探索；但是這種探索乃是依照某些邏輯的原理原則所從事的。研究的目的不只是運用科學方法以有助於人類知識的取得，而是要使這種取得的知識是可以傳播

的並可以證實的；這也就是說：經由研究所獲致的結果是可以為他人所瞭解的，並且其所從事的調查，可以為其他的人所遵循而達到相同的結果。

所以我們可以大膽的給研究下一個定義：研究是有系統的調查考察，其目的在增加人類的知識，這種知識是可傳播的與可證實的。我們可以把這種科學的研究分成兩個類型，即基本的研究 (Fundamental Research) 與應用的研究 (Applied Research)，兩者的差別不在方法，而在於它們的出發點與目的。

1. 基本的研究：一種研究如果它的出發點或目的只是想有助於某種科學知識的發展，即從純科學的觀點，對社會上各種不同的現象從事有系統的歸納研究，以組織一系列的知識，我們都稱之為基本的研究。所以大學一直被認為是基本研究的傳統場所。

2. 應用的研究：應用研究的動機與目的自始就是用世的；即是透過調查研究以獲得解決實際問題的知識。這種研究通常都是在社會福利、衛生及社區發展等領域中實施的。它有各種不同的類型，每一種類型都有其特定的目的與程序，以便獲得其所需要的知識。譬如，政策的制定者或社區工作者在它們能適當的行使他的職務之前，就需要了解其實際社會生活中的有關事實與數字，所以社會研究所要理的重要形態，乃是對社會與經濟問題的調查與認定，並研究解決這些問題的方法，預測社會的趨勢，與評詰各項措施的影響與結果。這種對社會

狀態與社會問題解決方法的研究，經常是以各種不同的原因而在進行着。這些研究的結果在社會福利領域中是負有很大的任務與無限的影響的；其顯而易見者有如下三點：

第一；教育的任務：經由研究的結果，可以顯示社會狀況及社會問題的本質，使社會一般人民認識其環境。

第二；決策的任務：社會研究可以刺激採取新的政策、或修正或放棄現有的政策。它可以發生診斷的作用，決定何種行動須要採取；它亦可發生預測的作用，預告發展的趨勢以便思患預防。

第三；批評檢討的任務：社會福利有關的研究能够發掘社會的、經濟的及政治的不公平事實，無異對社會上的人們或團體或某部份人民提供一種伸訴的機會，因而對社會病態發生某種程度的矯正作用。

## 〔二〕應用研究與社區發展的關係

社區發展是以應用研究為基礎的；因為社區發展的措施實包括三個步驟：研究、設計與發展。這三個步驟在性質上是連續一貫的，雖然自邏輯上言有其先後次第，但在實施上是不可截然分開的。研究者的責任是為社區發展提供翔實的資料與事實，繼之而有的是正確的設計，然後才能使社區發展的方案順利的執行。

但是社區發展的設計，決非靜態的與一成不變的。設計工作乃是一種持續的過程；計劃應適時的檢討修正，以配合發展的需要，如果我們社區發展的設計是建基於正確的研究上，我們亦應隨時加以省察；因為計劃總是綜合性的並包括各種因素。根據經驗，一種方案計劃付諸實施後，常常會逐漸失去其進步性與綜合性，因而導致許多複雜問題的發生，工作上的抵觸重複與費用的增高。所以我們必須經常注意維持研究、設計與發展這三者的平衡性，實際上，發展只有在充分的研究與設計的基礎上才能充分的發揮其功能與有效的實施。

據普勒斯頓 (Richard Preston) 教授的觀察，社區發展與應用研究在整個發展過程中，可以分作八個階段來說明兩者間的相互關係，茲表列如後：（註一）

社 區 發 展 過 程 中 之 階 段	研 究 類 型
1. 規劃發展區域並決定每一社區的地理範圍	調查發展區域，研究各不同區域之差別並決定其實際界限
2. 依據國家政策決定這些有待發展社區的優先次序	就已調查的社區進一步研究其結構及重要問題，並從事診斷性的研究以分析問題
3. 對這些社區提供有關社區發展目的之一般資料	舉辦社區自我調查以喚起人民並使他們合作
4. 考慮每一社區的最好發展途徑及其副計劃	從事問題解決研究，以便探尋解決問題的其他措施
5. 合併及協調每一區域的副計劃	
6. 依據優先原則及資源，將計劃付諸實施	從事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對負責執行的機構及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及情報
7. 對每一社區所採取的方法予以評估	從事評估研究以決定所採措施的效果
8. 根據評估結果，對所採措施作必要的修正	從事問題解決研究 (Problem-solving Research) 以導致新的措施。

## 一、社區的自我調查 (Community Self-survey)

### (一) 社會調查的性質

社會調查 (Social Survey) 的主要目的，是在探尋事實與情況，就是要對社會上某些情況與某些問題從事客觀的調查，以了解其真象，為着達到這一目的，調查者必須是以系統的方法與態度去從事調查工作。由於這些社會調查的結果，使許多存在的社會問題揭露於政策的制定者與領導人士之前，因而間接的有助於社會在這方面的改變。所以許多國家都逐漸注意社會調查，他們已認識社會調查的重要性，因為如果要有效的組織一個社會方案或實施一項改革，首先就必須清楚了解當前所存在的複雜環境，因此，許多社會調查的結果都成了社會行動方案的基礎。

社會調查者通常不一定是屬於他所調查的社區，他可能是一個外來者，他對他所從事的調查工作，只須盡可能從事客觀的報導，就是够稱職的了。但是他的社會調查對於他所調查的社區的居民及領導人士，却有很大教育作用與影響，因為他的調查工作必須要獲得關係人的參與及合作，才能得到正確的資料而達到正確的結果。

### (二) 社區自我調查的發展

社區自我調查與社會調查的差別不是方法問題，而是主體的問題。自我調查主要是一種描述與認定的性質，從事這項調查工作的，乃是社區居民本身。它的涵義如下：

「在自我調查計劃下，樣品設計的原則及資料搜集程序，都是維持可能最簡單的標準，以便社區中的居民能够研究他們社區的問題，自我調查的功能是不同於一般描述性的社會調查的，因為它的作用是要對參加者發生一種推動的因素，使他們藉此而從事建設性的社會改變。」

所以社區自我調查的主要目的，是要使社區居民藉認識環境而刺激他們採取必要的行動，或使他們更願意接受必需的改變。因為它可能發生的影響力量有三：

第一；由於社區居民在自我調查中的合作，因而使他們傾向於一種參

與的自得感。他們因為發現了事實真象並公諸社會，便開始發生了一種責任感，覺得他們有責任來予以改變。

第二；由於社區居民實施了自我調查，社區的每一份子都會獲得教育性的鼓舞，增加了他們的信心，認為他們有能力與勇氣可以貢獻於社會的改變。

第三；由於自我調查時各種不同團體份子的合作，社區內個人與個人間、團體與團體間的許多誤會都會因而化除，增加社區的向心力而有利於共同行動的採取。

社會自我調查是當前世界各國包括先進國家及發展中國家所常採用的一種調查方式，美國第一個使用有系統的自我調查而作為行動的一部份的是張森博士 (Dr. Charles S. Johnson)，他是美國傳道師協會 (American Missionary Association) 種族關係科 (Race Relations Divisions) 主任，在他的指導下，他在美國許多地方組織了自我調查，主要是調查種族歧視現象。印度荷蘭等其他國家在推行社區發展中亦常常採用，因為自我調查者的協助，社區居民亦可自己組織自己設計而在社區中展開，以滿足他們自己的需要。

### (三) 社區自我調查的功能

第一，社會教育的功能：社區自我調查的使用，其在社會方面所發生的功能是顯而易見的，因為由於主其事者是社區居民，他們搜集資料，討論現存的問題及需要，研訂它們的優先次序，乃使社區居民深切地認識了他們的環境。所以當一個社區存在着許多的問題而須要予以注意時，當一個社區急待改變而需要推行社區發展時，這種社區自我調查的舉辦，便可廣泛而深入的發揮民衆教育的功能，促使人民的主動參與及設計，使人民產生一種更大的責任感與合作的態度，來解決社區內的問題。

第二，研究的功能：社區調查是一種用來透視社區真實情況的方法，是推行社區發展所不可少的步驟，但有時由於社區經費的不足，或缺少受訓練的研究人員，或因時間的不足，致不能辦理社會調查。這時我們便只

有採用社區自我調查的方法，用來測知社區的全貌及其需要，並同時而使社區居民自社區發展之始便積極參與。

社區自我調查在社區研究上有兩種功能是不能忽視的：(1)由於社區居民對資料的搜集與問題的討論，使社區工作者及專家們更容易清楚地了解社區內部各團體的結構及態度；(2)使社區工作者及專家們更容易發掘社區內的領導階層，有能力的領導人士及社會各層級的不同觀點，而有助於社區發展的設計與執行。

當我們要推行一個方案，須要在事先舉辦自我調查以明悉情況時，我們所要注意的，是自我調查應如何組織及如何辦理的問題，首先我們最好要有一位專家來參與指導，並一直穩定注視其過程的發展，有三個步驟要遵循：

### 1. 成立指導委員會 (Steering-Committee)，就社區居民中遴選若干名為委員，在專家或顧問的指導下草擬調查計劃，確定調查目標，從事調查，指導委員會的構成員應注意其代表性，使能包括社區中各階層，各行業及各團體的代表人。

2. 遴聘顧問：指導委員會為辦理自我調查，應遴聘一適當之顧問以指導作業。顧問的任務是以一客觀者的身份，協助指導委員會健全其組織，強化其功能及籌辦自我調查，他應儘可能保持其幕後的地位，因為社區居民的自動與主動乃是辦理自我調查的先決條。當然，他對調查計劃的擬訂、調查小組的組織、工作的程序與進度、意見的溝通以及調查結果的編錄，都應該以顧問的身份，提出建議。

3. 組織調查小組與決定調查技術：為使社區居民實地參與調查，就必須按照調查項目分成若干調查小組，每組人數應在十五人以下，以便於研

究討論，小組構成員除按類別編組外，並應參照他們的樂趣，但應避免過份的相同與相異，以致妨礙他們的討論與活動。調查技術最通常用的是訪問與討論，由家戶訪問而搜取資料與發掘問題，再根據資料與問題而舉辦討論，加以分析研判，使意見溝通，觀念一致，以便真實的情況與問題得以勾繪出來。

此外，尚有三種重要調查方法應視需要而應用的：(註1)

(1) 個案測驗方法 (Test-Care Method)：美國在調查種族政視問題中常採用這個方法，由自我調查的參與者，辦理社區對多數民族及少數民族的態度的個案測驗，屬於這兩類團體的份子同時申請同樣一個工作，或企圖租賃同樣的住屋，以探測歧視態度的存在。

(2) 重點式的約談或稱非結構式的約談 (Unstructured Interview)：就社區居民或團體中選擇關健人士或具有資料性的人士約談，經由這個方法可以獲取社區中最重要與最需要的資料。

(3) 普遍性的約談 (Uniform Interview Schedule)，這個方法可以獲致廣泛的資料，使人民普遍參與。

### 結語

社區發展是一種民衆教育，是一個社會運動，亦是一種促使人民主運動參與國家整體發展的過程，為着發揮社區發展的功能，所以社區發展的調查研究必須重視其教育性，教育人民認識其所生存的環境；必須重視其行動性，使能藉助於調查研究的結果，而促使人民態度的改變與行動的採取；必須重視其應用性，使人民藉助於調查研究的結果而知道如何有效的參與社區及國家的發展。所以社區發展的研究調查報告必須是簡明扼要，人人可懂的；必須是體用兼備，人人可以採為行動的，並且要透過大眾傳播工具，充分的向社會報導，才能發揮它的教育意義與積極功能。

註1...Dr. G. Hendriks: Community Organisation

Chap. 1, 2, 3, 8.  
註1...C. A. Moser: Survey Methods in Social Investigation,

# 瑞典社會福利制度面臨考驗

毛樹清

## 與紐西蘭並稱高度社會福利國家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與希特勒納粹德國保持鋼鐵貿易，而遭英美輿論嚴厲指責的瑞典中立國，第二次大戰以後，不但甚受西方國家的歌頌，而且成為聯合國組織裏最活躍的國家，從哈瑪紹到賈林，任何國際糾紛的處理，都有瑞典人插上一脚，纔能顯現出調解的超然。在瑞典國內，斯德哥爾摩已變成全世界「性解放」的中心，男女關係放縱到極點。美國的逃兵與嬉皮大量湧入瑞典，而瑞典政府都照收不誤，曾經引起超過華盛頓當局的無限憤怒。在經濟結構與財稅立法上，瑞典與紐西蘭，忽遽地走向所謂溫和的社會主義，標榜財富的均衡與收入的平等，用重稅來拉平職業階層的差距，用大規模的社會福利來滿足平民階層的需求。因此，這多年來，紐西蘭與瑞典，被稱為最高度的 *Welfare State* 社會福利國家。這套理論原不是新的，從東方的禮運大同篇到西方的柏拉圖理想國，幾千年前早就有過各種嘗試。但嘗試不能離開最基本的經濟法則，更不能離開基本的人性，否則，急就章草草率率的玩意，反而使人類的最後大同理想受到窒礙。耿修業兄在他的「澳洲見聞錄」裏說：紐西蘭現在是「患寡」而「不患不均」，社會福利做得過火了，在整個經濟體制上，產生了浪費、怠惰與效率低落的必然現象。瑞典的情形較紐西蘭尤為嚴重。斯德哥爾摩最權威的保守主義經濟學家墨戴爾 Gunnar Myrdal 不久前在紐約的演說中說：第二次大戰以後瑞典瘋狂的實施社會福利政策，與瑞典老百姓的傳統

觀念完全背道而馳，與北歐的傳統社會結構亦不相符。戴墨爾說：用行政與立法力量來強制的經濟平等，已經嚴重阻遏了瑞典的經濟成長，因社會福利巨額支出所帶來的重稅政策，已經使瑞典的民營企業無法抬頭。結果呢？通貨膨脹如無法平服的野馬，社會職業差距不但未能拉攏，而且導致了此起彼伏的怨恨，與永遠不停的工潮。墨戴爾教授演講的時候，也正就是瑞典五萬名「白領階級」醞釀罷工抗議的時候。五萬名「白領階級」之中包括公教人員、鐵路職員、交通電訊人員、法院推事、以及營造建築的工程師等等。這些人都是大學畢業的高級知識份子，因為頻年以來稅率的不斷增加與通貨膨脹所造成的物價不斷上漲，使那些白領階級的實際收益逐年減少，因此才發動這次史無先例的白頭工潮。「白頭工潮」於今年二月底由兩家工團主持：一個是擁有十萬會員的瑞典自由職業人員聯盟；另一個是擁有兩萬會員的瑞典全國公務員聯合會。第一個組織包括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等等，個人平均收入合年薪一萬美元，較瑞典的工廠產業工人平均年薪五千美元，高出一倍。但因重稅與通貨膨脹的結果，瑞典白領階層的處境愈來愈覺艱難。三年以前，平均一位瑞典的大學教授，扣除捐稅及其他損耗外，月入約七百五十美元。三年以後的今天，祇淨剩六百十三元。就在同樣這三年之間，瑞典一名普通工廠女工，月入淨得已從二百六十元，增加到二百七十元。原因是福利增加了，捐稅也加重了。

## 高級知識份子的怨憾

瑞典全國公務人員聯合會的秘書 Berne Palvall，最近在斯德哥爾摩宣佈說：在過去兩年之間，瑞典公務員的平均「購買力」，降低百分之七，而同一時期瑞典產業勞工的平均購買力，增長百分之七，那位秘書說：瑞典經濟的成長的成果應該由全國國民所享受，瑞典的行政與立法當局不應該一味壓低白領階級的所得而夢想一個毫無新給差距的烏托邦。否則那些十年寒窗接受大學教育的人，他們所受的教育，都變成了毫無意義。隸屬於瑞典兩家工團之下，瑞典薪水階級中央組織的一位職員說：他們的會員，平素得維持相當的體面，支出顯然較勞工階級層為巨，他們付出最重的捐稅，但享受最少的社會福利，這顯然是不公平的。那位職員 Dick Zethraeus 說：他們的會員參加這次全國大罷工，就是對瑞典此一不公平現象的嚴重抗議。因為這一福利國家已經走到了薪水階級可以容忍的邊緣。若不及時加以制止，則今後整個瑞典的經濟動態，可能全部陷於癱瘓。但薪水階級中央聯盟這些想法，仍然不能被目前的瑞典政府所能採納，紐約時報的記者，曾經在斯德哥爾摩訪問瑞典首相巴米 Premier Olof Palme 的官邸，據巴米首相的助手阜姆 Anders Ferm 答覆說：瑞典的現政府仍將繼續推行強有力的社會福利政策，以創造更理想的經濟平等，符合此一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的要求。阜姆說：接受大學教育的人應該自身明白，他們並不因大學的身份而超人一級。在瑞典政府所推動的經濟平等的構想之中，接受過大學教育的人，他們仍得站於平等的出發點上謀求生存競爭。如果他們不努力或能力不夠，則雖然他們接受過大學教育，仍然不能享受高階層的薪給。阜姆再三強調：瑞典社會並不把大學教育作為提高薪給的墊腳石，也不把大學教育作為增高某些人社會地位的工具，阜姆對瑞典那些「白領階級」的優越感，寄予嘲笑。他說瑞典政府今後勢必繼續推行減少差距的辦法，用立法來達成薪給標準的逐漸均衡，並吸引大量瑞典老百姓進入工業機構工作，從事工業生產的勞動。阜姆指出目前瑞典不足一千萬人口，為了維持國家六七十萬國防軍隊，徵兵年齡拉長到從十

九歲至四十七歲，瑞典國家所需要的足夠的國防武力與足夠的工業生產人力，而瑞典因為最早推行人口節育，寒帶國家人口增殖率極弱，爲了人等知識份子的辦公室薪水階級。但至少不鼓勵瑞典的年青人往這一方面奔馳。紐約時報的記者認爲這位瑞典首相的三十二歲年輕助手，完全忽略了大學教育的重要性與紐約時報在美國多年來的狂捧蛋頭學者的作風，剛巧背道而馳。

## 工會不同「白領階級」罷工

同樣是社會福利國家，紐西蘭的地理環境，就比瑞典幸運得多。一個在世外桃源的南太平洋，一個在蘇俄赤色霸權的臥榻之旁。瑞典經常維持有高度警覺性的國防武力，所以稅捐繁重，國民綜合所得稅採用累進稅率，平均月入萬元的白領階級，所得稅率高達百分之四十，因此弄得怨聲載道。除此以外，零售稅、貨物稅、消費稅，一般較其他歐洲國家苛重得多。消費者購買一磅蘋果、一本小書或一件襯衫之時，就得付百分之十七的零售稅，因此使消費者陷於嚴重困擾。白領階級認爲這些錢都用到社會福利上去，而他們享受失業津貼的機會甚少，享受國家公營的醫藥保健制度，機會也屬不多，而要他們來負擔巨重的捐稅，顯然不合公平的原則。因此這些白領公教人員要求增薪百分之二十到二十三，以彌補他們年薪一萬元者的百分之四十四損失。（所謂損失包括有形的捐稅與購買力下降的無形蝕耗），瑞典政府於工潮一開始時便承諾增薪百分之七，但工潮仍然僵持中。這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的第一次瑞典中層階級的抗議，此風一開，以後恐難以長期平靜，白領階級一罷工，使瑞典的七十萬中學生陷入失學狀態，各地市政府與法院的業務全部癱瘓。因此瑞典政府爲此表示無限焦慮。但白領階級這一「抗議」，絲毫不能獲得瑞典勞工組織的同情。擁有一百六十萬會員的瑞典總工會國際部秘書 Urs Hauser 說：這次瑞典白領階級的罷工表示瑞典現有的經濟制度仍然有深厚的階級裂痕。白領階級也許認爲他們的利益與尊嚴遭受藐視，因此才有這樣的抗議。這位秘書說：瑞典總工會的看法與他們全然不同，工會絕不寄予半點同情云云。

# 世界糧食計劃會議

## 強調的失業問題

吳世祺譯

今年四月二十四日，由二十四個聯合國會員國和國際糧農組織聯合組成的世界糧食計劃（World Food Programme）會議揭幕，當天發表了以下的統計。

「世界開發中地區（Developing Regions）的失業問題較一九三〇年中最不景氣日子的失業問題更為嚴重，有些地區的失業人數已超過當地城市人口的五分之一；然而有些開發中國家農業方面可能需要的人力却僅開發了百分之五十，換言之，農業方面就有許多供人就業的機會。」

聯合國前秘書長宇譚、聯合國糧農組織理事長包曼博士（Dr. Addeke H. Boerma）及世界糧食計劃執行長安奎諾（Mr. Francisco Aquino）都強調糧食援助的重要性，他們認為經由糧食援助可以同時解決互為因果關係的失業問題和營養不良問題，他們說：「這是促進經濟發展和建立人類福祉的先決條件。」

安奎諾說：「世界糧食計劃最大的特色是「工糧互易」（Food-for-work）計劃，一方面增加就業機會，一方面供給勞動者和他們家屬滋養的食物，這個計劃三分之一以上的資金用來改善母親們、嬰兒們，和幼童們的飲食。」

他又說：「一九七三和一九七四年糧食計劃的保證品中，日常必須品，在數量上已大為增加，這是個可喜的現象。譬如，丹麥宣稱她捐助的保證物品中將有三分之二是罐裝豬肉、牛肉以及乾酪等含蛋白質的食物。」

安奎諾花了不少心血促使各贊助國增加捐助量：加拿大於一九六三到一九六五年的計劃中捐助了五百五十萬

美元的物品，一九七三和一九七四年的計劃中欲決定捐助三千四百萬美元的物品；丹麥亦從一百八十萬美元增加到一千三百萬美元；荷蘭從一百五十萬美元增加到一千六百萬美元；瑞典從一百萬美元增加到一千四百萬美元，挪威從一百七十萬美元增加到八百二十萬美元；美國將多捐助兩倍，而使美國捐助數額佔了總數的百分之四十。

包曼博士極力支持安奎諾對開發中國家施行的「工糧互易」計劃，他認為實際的失業問題與營養問題較統計數字所能顯示的更為嚴重，同時他又引用發展中國家統計的失業數字說：「如果各國善為利用這項計劃，在同樣的技術，同樣的機構下，每年就能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到三十的產量。」

為了減少農村失業人數，國際糧農組織和世界勞工組織早已攜手合作，同時世界糧食計劃以往實施亦獲得了結果，根據這些相當有效的經驗，可以對任何意欲增加就業機會的政策有莫大的幫助。

世界農業有著一種普遍的現象，充滿了各種穀物——尤其是小麥，却缺乏含高量蛋白質的食物，包曼博士就此觀點建議各國調整農業生產的目標，供應人們最迫切需要的食物，同時擴大各國的糧食援助。

包曼博士認為，國際糧農組織利用世界糧食計劃的資源來處理緊急事件時，應該容許出售糧食，以便收入用來解決緊急事件的根本問題。有幾個主要的捐助國已經同意在特殊狀況下准許出售三千萬美元以上的食物，用以支持一些迫切需要的支劃，尤其是各種農村計劃。

包曼博士說：「如果各捐助國能預先有更進一步的表示，那麼將足以應付明、後年的任何緊急狀況，而不會引起世界恐慌和物價突然上漲。」

同時宇譚亦深信「世界大多數人仍生活在各種悲慘的匱乏中，在這種狀況想達到聯合國最主要目標——和平、安全；是不可能的。」他說：「為了解決以上各種問題，並減輕這些問題對世界的影響，世界糧食計劃這項直接解決問題的聯合行動，在聯合國的組織中有它存在的價值。」

聯合國秘書長代表杜林吉（Mr. Albert Dolinger）說：「聯合國對世界糧食計劃致力於糧食援助低度開發國家一事，深表欣慰，如此可使聯合國的各項援助有更具體的結果。」他又強調有確保各種資金物品來源無慮的必要，使得這個計劃執行的更趨完美。

# 教育觀念對社會風氣之影響

(上)

鮑家驥

很多人在談中國人社會風氣問題時，認為現階段中國人在許多方面的表現，似乎缺點很多；事實上也確實是如此。尤其是待在國外時間很久的人士，回到自己國家來，很多地方總覺得不習慣，也認為不合理，於是自然而然慨嘆為社會風氣有問題了。

其實，我們今天每個人所舉出來的中國人的缺點，以世界潮流來說，是我們不如人的地方；但是，這些地方只是我們目前的教育問題，是教育上的觀念問題；如果我們能認清楚我們的癥結所在，加以改善；那麼，改變觀念，並不是一件太難的事。

「當然，我們教育的觀念問題，最基本的是家庭教育，然後就是國民教育；由於『聯考』及升學主義的培養，更升級為高等教育，因而形成了社會風氣，於是被人稱之為民族性。「我們家庭裡目前最基本的錯誤觀念至少有二：

一、父母是權威的觀念——我們訓練子女多半採用「聽話就是乖」的方式，以為小孩聽大人的話是天經地義的事；「不聽大人言，吃虧在眼前」；「大人說話沒有小孩插嘴的餘地」；「你懂什麼？」「我們當年像你這麼大的時候，在大人面前那敢說話！」這些話，我們時常聽到。學校裡面也是老師講，學生聽，很少就有學生表示意見的地方；如果有，那也是被責斥的事，被壓制的多，被鼓勵的少。這些事實，表面看在人們心目中認為都是對的，似乎沒有可檢討的地方。然而問題在這樣下去的後果是如何？子女在家中視父母為權威人物，在學校視老師為權威人物；於是各人隨遭遇的不同，形成有人崇拜權威，有人逃避權威，也有人恐懼，更有人

反抗權威；社會間形形色色，大多數都是在這種情況下所受的刺激，因而形成各種不同的反應結果。何況，我們在一切要聽父母「話」老師「話」的教育下，是不是父母，教師都有好的榜樣？要求子女是應該如何，可是自己却沒有半點做到，這樣子女當然內心不服；如果子女們敢問（大多數他們是不敢的）父母、老師，為什麼你們可以這樣，我們就不可以這樣？

那父母的回答必然是！「我們是父母呀！」「我們是老師呀！」意思說，做父母可以這樣，做老師可以這樣，你們做子女的，做學生的就不可以這樣。因此，這種惡性循環的結果，形成了我們今天的社會至少有兩項不良的現象：

(一)崇拜權威——實際崇拜的結果，大部份是「害怕」、「逃避」內心裡包含很多「反抗」的；於是小孩希望早一天長大，長大就希望有權。我們可以拿目前公務員及教員情況來說明；公務員是替民眾做事的人；教員是公教人員，可以說也是公職，是替政府教導下一代的人；本來辦公做事的原因，解決問題，改善關係才對；然而老師常把責任推到學生身上；認為他們「不學好」，「無心向學」，「不堪造就」；甚至老師認為絞盡腦汁，用盡心血為學生，可是學生却使老師失望；很少有老師研究學生為什麼要這樣？是不是自己用錯了方法？是不是不了解他們？似乎錯都在學生身上，自己永遠沒有錯似的，這不是「權威」觀念在作祟，而是什麼？公務員為民服務，替公家做事，本是份內的事；然而有些人認為：自己每

天辛苦爲他們（民衆）辦事，讓他們賺錢，讓他們出國，讓他們享受，他們却不感我的情，不說說好話，那我何必幫他們的忙？因此，找麻煩視爲當然，他們不恭維我就給他們許多阻力，甚至不成功；送點禮，講點人情，賠償小心，那還馬馬虎虎，因爲這是自己的權力；我可以使他們成功、順利，也可以使他們失敗、困擾；把自己應該做的事，拿了薪水應該盡責任的觀念，完全弄錯了。這又何嘗不是「權威」觀念所形成？

再者我們家庭裡，父母對子女的態度，仍舊保留着似乎：「我養你，就有權打你」？也不問打的對不對，應不應該？只要子女不敢說話，不敢在家裡表示一點的意見，那就是「孝順」，那就是「乖」，那就是好兒女，這就難怪有些學人批評中國留學生說：「中外人士在一起共事時，中國人往往不敢自己做決定；有些中國人在國外做研究工作，一定要跟隨某一位教授或專家，很難主動去思想、創造。」這種原因是如何形成的呢？也有人說，這是我們中國人的謙虛的美德，是一種含蓄；但這些使人莫測高深的含蓄態度，相習一久，就容易形成了「虛偽」，有時還會變成了沒有主見的「妥協」。那對下一代的研究與創造精神，將有多大的影響？

然而惡果並不是僅此而已，崇拜權威固然是自己想有權，可是等到自己有權往往就會濫用權。例如，做過媳婦受過婆婆虐待的人，一旦做了婆婆，似乎虐待媳婦是當然的事。這時，她已經忘記了當年的苦難與憤恨；媳婦如有反抗，就會被視爲大逆不道，世風日下；這種惡性循環，是落伍的現象？還是進步的現象？這些還只是行爲上的表現，然而最可怕的，也最扼殺進步的情況，是在權威壓抑下所形成病態的心理，那就是害怕受到批評。他們不只是不能接受批評，反而處處逃避批評，害怕受到有一點的批評；稍有批評，就會手忙腳亂，認爲白璧有瑕，終生遺憾。實際上，在我們日常生活裡，不要說一個人不可能十全十美，就是十分完善的人，每天兢兢業業努力爲自己工作，那也只代表着自己的一面，自己狹小的天地，範圍是有限的；接受批評，正足以擴大自己的認識，增進自己的知識，實際上只有利，而很少有害。害怕批評，那就不能使自己工作更進步，更完滿；爲了害怕自己有錯，那膽戰心驚的心情，怎麼會有衆多的思想，更

多的創見？也有些人喜歡在子女面前大談自己過去的成就，更喜歡接受子女的稱讚，而不肯努力培養下一代對將來更艱難更困苦如何奮鬥的精神，使他們敢於面對現實。其實年青人對於上一代的成就並不太感興趣，因爲他們認爲那是當年時代所造成，目前的時代，又不同了；光說當年之勇，與他們目前這個時代所遭遇的，是不切合實際的。可是下一代這些說法，不只是不能獲得上一代的同意，更容易促成上一代的不歡，甚至失望責斥；那他們久而久之，自然也會走向樣害怕批評的道路。於是形成爲了自己

的地位，不能容人，也不能用人的局面；寧願自己不做而無過，也不能讓人隨便批評；這樣有才能的人，就不容易受歡迎，也不可能被容納，那集思廣達，分工合作，革新創造，自然也就很難實現了。進一步人們追求表面，尋找虛榮；有些人以出國爲榮，只要能出國，可以不擇任何手段。以學位爲榮，只要他是博士學位，也不管他學的是那一項，專長是那一門，能力是如何，似乎只要是博士，就一切都高人一等，一切都精通。很少做到或想到，任何一個有成就的博士，那都是他所學那一部門的一個堅強的螺絲釘，他們只能盡到他們自己那一份的力量。社會是一個大機器，不能靠一個螺絲釘就可以產生極大的力量，一定要各種螺絲釘健全，才能日新又新，獲得優良的產品；這是任何人都了解的問題，然而我們却辦不到，很少能集合大多數的專才分工合作，集合同性質的專家，却十之八九產生同行是冤家，相互排擠、攻擊、嫉妒，形成三個和尚沒有水吃的現象，這難道不也是存在這種教育下所形成的效果？

另一面，逃避批評採用最多的方式是找理由替自己辯護，而很少發内心檢討自己的缺點。例如自己事情失敗了，怪別人不幫忙，光說風涼話；甚至惱羞成怒，認爲是別人破壞的結果。教育人員不盡責任，不能教好學生，除認爲學生是天生壞坯子不堪造就外，就是說待遇太簿，如何能安心做輔導工作？稍有指責，就會義憤填膺，認爲別人光說風涼話，打擊士氣；却沒有發自內心真正把那些批評好好檢討一下，來逐漸的改正自己的錯誤。這些現象，何嘗不是自幼小一方面就承受父母不能接受別人批評的

榜樣；一方面更是在家庭、學校裡受膽戰心驚教育所形成的結果？

更嚴重的是那些在嚴厲的教育下所形成的反抗態度。我個人曾經調查過三千以上少年犯罪的個案，可以說百分之九十九以上是受過嚴厲的處罰，在父母、老師權威壓制下所形成的反抗行為。我在少年監獄、少年感化院所完成個案調查中，幾乎沒有一個少年，在家，在校沒有挨過打的，而他們對挨打，也沒有一個說不憤恨的！那麼，這些犯罪的種子，難道不是這些憤恨情緒所形成的反抗行為？

(二) 保護自己——在權威的教育影響下，爲了自己安全感，爲了不受責罰，不受批評，於是他們從幼小就種下保護自己的種子。有些人含怒不露，社會上反把這一類人稱之爲「修養」、「謹慎」、「保守」，但這些態度，都容易使人感到莫測高深，神秘異常。雖然有人稱之爲美德，但不可否認的，這種態度，却時常壓制自己對追求事物的熱情；因而缺乏主見，更不能擇善而固執，與人合作；這樣，欲求革新與進步，自然是困難的多。於是有人不做不錯，明哲保身，甚至有人還認爲這樣是識時務者爲俊傑；在這種情況下薰陶子女、學生，對年青下一代的影響，將是多大？

還有些人採用保護自己的方式是討好別人；因爲討好可以博得父母的歡心，可以減免自己的受責斥。但這樣人格發展的結果：就容易形成外表和善，與人與事無所爭執，和平相處；實際內心怨恨不能減免。有時只有越積越多，越壓越深；逐漸發展爲變態狹窄，有不敢面對現實的危險。有些人更對討好變本加厲，一方面苛待自己，害怕受人指責，兢兢業業，成天爲愛面子，浪費自己無限精力與物力，爲自不量力的人情而請客送禮，迎新送舊。滿腦子想的都是這些虛偽的應酬；時間一久，自然發展爲私人關係的偏狹範圍；那就是與自己有利害關係的對象，就可以把一切的人情施諸在這些人的頭上；如果是些與自己毫不相干或毫無利害關係的對象，那就是要自己付出極少的人情，也多半是吝於付出。於是形成相互排擠，開始有了派系的關係，恩恩怨怨的關係，那所謂公德心、團結合作也就越來越淡薄，反而嫉妒別人的成功，失去自己的信心；往往別人的成就，就認爲是自己的失敗；似乎自己永遠缺乏精神上的支柱，沒有安全感。這些現象，難道不也是這種教育所形成？

留學生在外國時常有不願提出問題來發問，據學人們研究，原因是：第一害怕自己提出問題太簡單，爲其他同學所恥笑；第二如果問的太難，

也害怕同學批評自己故意炫耀才能。所以乾脆不問，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免得惹麻煩。但以教育而言，學生提出問題，正是老師教學的量尺，學生如果不問，老師如何得知學生了解程度？老師還以爲學生不問，一定都懂得，因而才不問；實際上學生也只是一知半解，囫圇吞棗而已。這種現象，我們只要看一看目前每一學校的教導情況，就可以獲得結論。有幾個學生可以當堂提出疑難問題的？老師和父母只是告訴孩子們應該如何如何，養成缺乏懷疑，發現的精神，難道不是國家的損失？

有些父母（老師）時常因外在環境上遭遇許多辛苦或不如意的事情，積壓怨恨無處排遣，只有遷怒在自己子女或學生頭上，因爲發洩在他們身上，是比較沒有阻力，也是沒有危險的。那麼在這種情況下所訓練出來的年青人，在遭遇到困難或權威人物時，那不安全感自然油然而生，很少不採取保護自己的方式。因此，才有「各人自掃門前雪，那管他人瓦上霜」，「一個和尚挑水吃，兩個和尚抬水吃，三個和尚沒有水吃」這些自私而不能團結與人合作本位主義的壞習性產生。甚至辦教育也要保護自己，力求表現；而表現的方式，多半着重形式主義，不願做那些無形而吃力不討好的工作。什麼輔導學生？什麼品格訓練？什麼變化氣質？什麼改變行為？因爲這些都是抽象的，長期的，無形的，短期間表現不出效果的東西，誰願意化出太多太太太長的金錢精力和時間來做呢？倒不如多蓋房屋，多開展覽會，只要能廣籌一筆經費，就可以有成績表現，就可以獲得讚；也就是自己的成功。於是有些人拼命努力於學生成績的表現，例如不斷的考試，不斷的審，一次聯考成功，立即身價百倍，立即成爲教育家。至於學生的痛苦，國家的命脈，那是政府的事，那是學生自己的事，與我何干？請問在這種情況下所培養出來的青少年，有幾人不提心吊膽，膽戰心驚？他們在闖過多少次「考」「篩」的難關以後，稍有成就，那他們對保護自己的觀念，能不繼續保持下去？那他們對大公無私，友善合作，不自我中心甚至冒險犯難精神的培養，從什麼地方可以獲得？那嫉妒、胸襟狹小、忌才、保守、不能容人、怕打擊等，又是從什麼地方可以消除？我想，只要任何一個經過「考」「篩」的人閉目自思這經過的情形，就不難了解一個

# 美國各界對生活環境的維護

## —水質標準

許澤民

乙、水質標準.. (Water Quality Standards)

為美國提高水質之道.. (Better Water for America)

〔標準的訂定〕：

水質標準計劃——為克服水質污染的藍圖——是第一個全國性處理水質有系統的計劃。

計劃的訂定將是提高美國受污染河川與湖泊水質的一個非常有效的工具，此外，這項計劃的訂定能續繼維持目前供垂釣的溪流與其它水源的高度水質。

依照一九六五年國會一致通過的水質法令——The Water Quality Act of 1965，所有的州政府，屬地及託管地的政府有權利來訂定他們自己州際河流、湖泊及海灣水質的法令，但是也可委託聯邦政府代為訂定此法律。

全國五十州及其它的屬地：決定依照法律在聯邦政府的同意下提高他們本身的水質標準。

結果，擁有大量可觀的廢物的城市與工業為了在各州內提高或維持其州際間的水質因而想出了一個可行的方針，在效應上，這項計劃促使這些擁有所在盆地或位於州際湖沼旁的城市與工業處於相當一致的脚步，此項

標準將不允許這些州際河流僅僅用來做為處置廢物之途。

〔標準的內容〕：

每一州政府所訂定的標準包括三項主要的因素：

(1)造成一特殊長條的河流，湖泊或海灣的用途諸如可供游泳、飲水、工業之用或這些的聯合用途。

(2)一項具特別性的特徵或標準的科學性決定將須獲得州政府與聯邦政府的同意，依標準對水中之污染物如細菌、有毒之物與嚥起來產生有味之物等加以限制。

(3)由城市與工業中處理廢物的機關一步步地為重建所行的計劃及其他測量的用途與水質的需求相融合。  
〔何時可預測其結果？〕  
任何受污染的河湖或湖泊將無法被澄清至標準計劃的預期，污染控制是一項複雜的、費用龐大的及耗時的過程。

我們的水路經歷了一段長時間後，由於疏忽而逐漸地變成不潔，之所以會變成目前狀況的原因之一，是因為它在為人所不知的情況下緩慢形成的，以致於公眾不會付予關切之情，直到它明目張膽後，為了修正這些情況，一般而言，目前將需全力以赴才行。

對某一些污染的形態而言，這項標準計劃是期望能於三至五年間能產生淨化水質之效，而所遭遇的困難是將需要延續較長的一段期間，可能需時十年之久。

#### 〔水源污染的基本原因〕：

水源污染的原由分成兩大類：一來自易於認清的，具有來源點的未經處理或經由不適當處理的廢物諸如「市區廢物處理工廠垃圾」——（Municipal Waste Treatment Plant Discharges），及來自經由擴散或未具來源點的廢物——例如：淤泥或肥料被一場大雨沖洗入一條河流內。

主要而即刻的目標將是對擁有廢物處理不當的設備或無任何設備的城市及令人不滿意的設備或無任何設施的主要工廠施以污染控制。

這項標準計劃，與對廢物處理建構的擴大聯邦允許的計劃有關，對於城市廢物處理工廠的建構或擴展提供了一項有力的刺激。

在工業上，對於包括污染控制方面如立法和全部生產消費的常規部分已有一明顯的趨勢，標準計劃的要求將能預期地加速這個趨勢。

同時「努力」——Efforts，將能加強防範或控制來自流散，無來源點（No-Point Sources）的污染，對於這類染污形態諸如淤泥和灌溉水之回歸將能達到有效的控制。

當進行應付這些更明顯，更易於處現的染污形態時，這項水質標準計劃對處理這更困難和流散形態的水質污染將能預期地做刺激性的努力。

#### 〔準標的加強實施：〕

以往經由州政府提出的標準，已為環境保護協會的行政人員——（The Administrator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所讚同，他們也變成聯邦的標準，因而隸屬於「聯邦實施行動會」——Federal Enforcement Action；然而，標準實施的內層責任却有賴於州政府。

倘若任何州政府無法施行這項責任時，將由行政者——The Administrator 可以付諸行動，倘若主管者得知認為偵測傳播或其他情報顯示這

項標準遭受違規時，他有權利——在警告及一八〇天的期限後——將這事件直接呈上「正義部門」——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以提出法律訴訟。

#### 〔不合標準時：〕

倘若主管者發現某些為州政府所採納的標準並不適當或州政府對州際河流無任何處置時，在他善意而合理的警告之後，他可以依法律，訂定一個新的或修正的標準。

而後，倘若州政府在六個月或申請公開申訴——（Public Hearing）之內並沒服從這些可接受的標準時，主管者可將這些標準付諸有效。

倘若受影響的州政府請求公開申訴時，主管者必須在一五人制的委員會前召開一申訴會，申訴委員會的委員為主管人員所提定，但是受此標準影響的任何一州政府必須給予機會選擇此一委員會中的任一委員，商業部門和其他受影響的聯邦部門和代理會，每一者均須予以機會選擇此一申訴委員會的成員，法律上要求此委員會的組成分子大體上必須是環境保護協會管理員的其他分子，倘若此申訴委員會同意秘書處所建立的標準時，那麼在接到此委員會的建議後，此標準即生效。

然而，倘若此申訴委員會建議修改時，此主管者必須根據委員會的建議發行經過修正後的標準。

#### 〔標準的校訂：〕

以往這些標準就會被讚同，只是他們一直不會具體地建立過，當另一新的消息情報變成有用時，他們能隨時地改變。

不管是由政府的須求或他本身的准許，主管者有權對標準的修定採取步驟。

藉着科學上不斷的進步和水污染控制的技術，我們能預期為主管者所通過的許多水質標準，在數年內將能隨時改進，以便能符合對所需及有所用途之潔淨水其日漸提高的要求。（取材自環境維護會水質辦公室）。

# 合作與社區發展

Cooperatives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by Rainer Schickele  
譯 逸 心 講

現代社會中生產及分配的過程比傳統社會有組織的多。工廠，企業，自由職業及工人都有其組織代表他們在市場上、政府政策上，相互活動範圍上的利益。它們以團體來集體協商（Bargain），用各種正式及非正式的接觸進行。它們確定其利益，估計協商力量（Bargaining Strength），而由一個「予與取」（Give and Take）的途徑到達相互適應的狀況，這種狀況對相關的團體是頗為適當的。

在現代的民主社會裏，各類團體的協商力量完全平衡，會產生對整個經濟最具指導性的結果，那是達到增加國家收入和減低貧窮的雙重目標。民主政府最要緊的任務之一就是要建立這樣一個所希求的平衡。實際說來，這表示國家政策必須致力於加強弱小團體的協商地位（Bargaining Position）而限制強大團體的力量。在現代民主政治裏做一個成功的政治家，其要素就在其中。

絕大多數發展中的國家內，小農民構成一個很大的團體但協商地位非常薄弱。他們很難組織起來因為分散的很開，貧窮，不慣參預經濟及政治團體的行動，並且常常依從傳統優秀份子之善意。所以，農業進步的關鍵之一是加強農民在本地社區（Local Community）中的地位，特別是要擴展其經濟機會和他對團體行動的參預。

## 行銷合作（Marketing Cooperatives）

農民們工作在機關性的環境下對進步有兩項令人生畏的阻礙：(1)在市場上的協商地位非常薄弱，及(2)缺少機會讓他們的私人

小農場有標準的管理，那是一種因處理大宗數量貨批而得來的效率。欲克服這些困難需要某種有組織的團體行動，某種合作。

運銷合作的根本目標是加強農民在市場上的協商力量。沒有合作農民時常別無良法只能把產品賣給村裏的商人，這些商人可能也是他的地主及債主。通常他必須在收穫季節當價錢最便宜的時候把所有市場剩餘都賣掉，而一大部份用來償還累積的債務。這種情形下他無能為力只好接受任何價格。然而，假如他想採用現代的技術及增加生產，他需要十分誘人的價格可以刺激他這樣去做，並且要有購置現代設備的錢。

合作制度給他一個有選擇性的市場銷路，並且有時讓他把一部份莊稼貯存起來將來賣個好價錢。這是合作社最起碼須做的，而假如它這樣的做了，它會有效地加強農民在市場上的協商力量並且刺激起進步。

合作社不祇是加強農民的協商力量，它同時也帶給他標準管理的利益。在處理許多小農民的聯合產品時，作物可以按品質分級，而好的產品可以得到較高的價錢。利用大倉庫並常常也用到加工和包裝設備實行統購統銷作業，使得農民出售其產品可以獲得較高價錢，而購買某些現代的設備（如肥料等等）所費變低，如此改善了成本和價格間的關係並且有效的促進農業現代化。

這種使農村的農民設備現代化的情形應該受到相當的重視，特別是在新採用這些設備的地區。合作社可用為介紹的媒介，由收集頭幾個革新者的定貨單，由詳細討論下個季節預定的購物單而保證肥料可及時供給並且數量適當。此外，合作社能夠迫使政府同意商量的國際貿易進口主要的供應品，譬如肥料。

合作社也能讓小農們知道標準的管理，這是由於共同使用某些農業機械和特殊裝備如拖拉機，平路機，噴霧器，打穀機等等，以及技術上的勸告聯合生產貸款這是使農業技術改良許多設備最有力量的聯合。

的確地，經營良好的合作社能夠實際帶給小農們大農田和集體農場採用標準管理所有的利益，並且仍然保留農民之間主動和經營責任的分權，這點按照生產過程和其特殊分配的性質來看對農業進步是很重要的。在斯甘底那維亞（Scandinavian）日本，臺灣和以色列都有深刻的證明。從世界各地有充分的證據顯示潛在的合作能改變小農們對標準之管理及市場上的協商力量絕大部份的困難。

但在實際的生活上，合作社常不能貫澈這點。有許多合作社充滿希望的建立起來結果失敗了。為什麼它們會失敗？說起來這些事大都由於無能的經理，腐敗，以及職員們到頭不見，農民一直愛惜著他們的老舊機械，政府溺愛農民接受他們品質差勁的產物或管理糾纏不清。補救的方法是要改善合作社的作用，不要絕望而放棄它們。改良其管理，並且啓發農民自我訓練和社會責任，這是現代社會中任何型態的團體行動都需要的，農民加入運銷合作社為會員比加入教育或社會組織要實在的多。那需要時間去學習，可以學到一些東西，但過程不是簡單的。

## 信用合作 (Cooperative Credit)

大多數農民需要信用貸款以生存及購置農業設備。通常農民以作物和土地作抵押向商人債主貸款，如此使農民受到商人的束縛。假如他把莊稼賣到別處，商人就不會再給貸款因為農民把對舊商人債主的附帶保證改變到別的地方去了。這樣使商人收取債款本息時更加麻煩。結果是商人們尊重彼此的主顧，而農民們別無他法只有繼續把他們的收成賣給同樣的商人或他們的地主。

合作社是同一個道理。當農民們透過合作社把他的收成賣出去時，它變成自然的債權人因為農民有義務要把他們的收成交給合作社——其為借款的附帶保證。然而，如果運銷合作不擴展信用貸款，信用合作不運銷收成，全體小農民將不會在運銷合作的標準管理下獲得利益，也不會從信用合作中有利的項目受益。

顯然地，運銷和信貸的作用相互制衡，在合作社裏聯合這些作用大大的加強合作社之效力及其對農民之服務，就如日本和臺灣合作社的發展所證明的一樣。

## 動員人力 (Mobilizing People)

社區發展的觀念，動員地方之人力、物力、財力自行設計從事多目標的建設，是簡單明白的。農村社區的民眾間有許多天賦的智能，累積的知識及潛在的領導才能，這些可以受一部份政府的幫助讓它們活躍起來。其基本原則是：假如能在領導、行政、技術和財政援助方面得到積極適當的支持，地方百姓將會主動參與發展計劃的設計和執行。

許多國家的政府，特別是在東南亞，已經開始實施社區發展計劃並且很成功。做為一種運動及國家發展政策整體的一部份，社區發展在印度、錫蘭、臺灣和菲律賓都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

事實上，社區發展計劃對農業和經濟進步的功效在許多方面都不太顯著。為什麼人民的參與常常是懶散和不够自動的改善地方的情況？

這些問題沒有絕對的答案。羣體行為和動機非常複雜並且分歧很廣。僅僅宣稱社區發展「失敗」或「成功」得不到任何東西，大體而言，兩者的因素都可以找到的。

關鍵問題之一是：政府的主動與指導和社區發展哲學配合多少？譬如說，有些印度領袖怪罪政府扼殺社區發展運動把它當做是行政首長和農業學家的女僕一般。鄉村級的工人、技術官員指示他們，「曉得什麼是對村民有益，然後就去設計並執行它。」結果可能既不是真正改變社會價值，也不是有效的採用現代農業技術，而祇是混亂和失望。這些，在本質上，代表了許多批評家對社區發展的看法，他們之中有經濟學家，計劃者和文職官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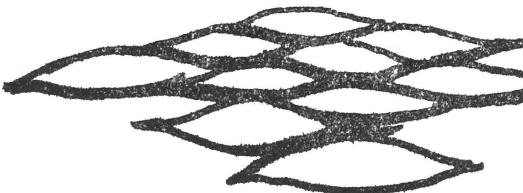
在另一方面，人們逐漸認清政府機構和村民需要密切合作以加速進步。像合作社這種情形，地方團體和政府間一種新型態的聯合在發展領域中出現。這個聯合裏，地方團體傾向政府以地方力量的支持幫助改善和發展計劃，同時，政府傾向地方團體使國家政策適合地方情況並以行動參預執行這些政策。

地方百姓需要政府幫助獲得受過訓練之人員，組織及財政的支持以實行這些計劃如學校，道路，供水，行銷設備，農民合作社等等。政府則需要地方百姓的評估及參預以決定國家計劃，如擴大服務，現代農事技術之介紹，供給設備及生產貸款，土地重劃，穩定物價等等，使地方情況和工作有效的配合起來。

按照平衡的觀點，社區發展一方面動員地方參預和創造力的措施，一方面使政府計劃和地方情況及需要配合，應該得到農民以及政府，設計者和政治領袖的全力支持。至於要實現社區發展，設計出來的地方組織和政府型態最好是具伸縮性而非教條式的。不同的國家會發現最適合這工作的方法各有不同。

想在某一地區找到一條最適合的路子，我們不能遺忘一條重要的原則：代表農民和村民的地方單位必須賦以較大的自由裁量之權，負責決定發展計劃與國家的計劃和政策之配合，以及為某種發展目的可能課稅之權如學校、道路、行銷機關等等。這項原則的重要性許多不同國家的經驗裏顯得很明白，如印度的人民議會（Panchayats），臺灣的農會（Farmer's Association）和錫蘭的合作文化委員會（Cooperatives and Cultivation Committees）。除非各政府機構的地方官員特別受到指示和社區發展團體工作，參加其會議，替其委員會和會員服務，社區發展會漸漸遲緩下來的。

最後，我再強調合作及社區發展和農業進步速率密切的關連。以任何數量政府能動用的人員和經費（這些數量將會很大），由本地農民參預負責對基於農村社區的計劃比由中央政府局人員管理的計劃，要能得到更多的產品和實利。有關及其它農業官員們必須接受訓練及指導以敏銳的判斷地方人民的需要，並且吸取知識以使國家政策和農村地區變化廣泛的情況相配合。



# 社區園地

## (一) 我們應重視基層公職人員

近日欣聞行政院為澈底改善公教人員待遇，提高行政效率，已由專案小組研究提出改進的方案；在正式方案未訂定前，我願在此為多年來堅守在基層工作崗位上的公職人員說幾句話。

基層工作是政府與人民間的橋樑，它的工作好壞直接影響著政府的信譽，因此將它此譬為政府行政工作的基石並不為過，而事實上地方建設工作亦為國家整體建設的基礎工作。

由於「士大夫」觀念與「權威」意識的作祟，許多人誤認為服務於地方基層公職是吃力不討好的差事，因而雖經政府多年的倡導和鼓勵，許多青年仍視服務基層公職為畏途；我們若深究其原因，除開上述原因外，工作的繁雜以及待遇的差別為最根本的癥結所在。

基層人員最迫切的需要之一是「住宅」問題的解決，就以臺北市為例，一家三、四口的房租費用絕不止於一千元，若依現有房租津貼的標準來看實無法解決他們住的問題；因此我建議政府是否可比照平價住宅的方式，根本解決他們的問題，據統計若住的問題得以解決，則基層人員的待遇反可因而相對地提高達百分之卅左右，否則僅只提高待遇，亦不過是水漲船高的另一形式罷了。

此外，政府對無數堅守崗位的基層公職人員除了現有之考核辦法外，應該多多公開表揚優良人員，藉以鼓舞大眾服務地方的熱忱。

許多來寶島觀光的國際人士，在離去前對本省農村的繁榮與景色一再地讚不絕口，試想若無廣大的基層人員的默默地努力與耕耘，那會有今日臺灣的進步？因此我們對服務基層的公職人員應該特予重視。

## (二) 便民與守法

政府多年來所推行的便民服務工作，無論就其創始之原意或是推行工作之努力與影響來看，都確實產生了極為深遠的價值和成效；但是任何民主政治制度推行成敗的關鍵除了政府行政人員本身的努力外，最根本、最重要的因素仍是決定於人民能否明瞭政府的措施，以及能否發揮守法與合作的精神。

政府在推行便民工作之前，首應透過大眾傳播工具的協助，灌輸人民對工作內容的認識與瞭解，此外尤其應培養大眾守法、守秩序的正確觀念；在推行工作的過程中，政府亦應針對有關的工作項目，規定一套完整的辦法，使執行的人員能有一個推行工作的依據；如此人民與政府之間，方不致因立場之不同而產生許多紛爭，更不致將政府的美意視為「不便民」的口實。

臺北市各區公所為了貫徹便民工作之推行，先後成立了聯合服務中心，有的區更試辦了電話申請戶籍謄本等服務項目，其目的皆在便利市民；但是也有少數市民誤解「便民」就是「有求必應」，爲了個人自私的理由反而爲工作人員帶來了許多處理業務的困擾，如果達不到他的目的，就認爲是「不便民」的佐證，這是極不正確的觀念。

我們的社會在受到功利主義的影響下，社會大眾逐漸形成了一些「積非成是」的錯誤的觀念，其中最嚴重的就是認爲：守法就是傻瓜，守法的人就會吃虧；好像不守法就是代表著「有辦法」一樣；另一個不太好的現象就是對不遵守秩序的人和違法者所表示的緘默，例如在公共場所中大眾對少數不守秩序份子的姑息，就是我認爲最無法忍耐的事。

我們自認是文化大國的文明人，若是連最基本的遵守秩序和守法的要求都做不到，則真是莫大的耻辱！

自由和法治是民主政治的二大基石，但是捨離法治後的自由却是混亂！

竟成

心  
我  
聲  
的

# 我對社區發展之建議

吳碧霞

社區發展是聯合國為促進各國社會、經濟、文化、建設所推行的專有名詞。

政府於民國五十六年開始加強推行社區發展，至今已如期完成了計劃中的 $\frac{1}{3}$ ，幾年來由於政府之經營成果是顯而易見的，其最終目的在於啟發人民自動、自發、自治之精神，貢獻力量配合政府之行政措施來改善民眾的生活，即民生主義中之食、衣、住、行、育、樂。使成為一個安樂之社區。這些我們在臺北市已漸漸地在表現中，如道路之設施，公共工程之建設，一座座的社區相繼成立，人民之生活水準普遍提高，可謂已踏上了社區發展目的。

如巷道路平坦整齊，四通八達，髒亂已逐漸不見，化零亂為整齊，使脫變為美化的生環境，使社會脫離貧、亂，步入富足康樂的新里程。

但是社區發展正在茁壯中，尚未完全成長，力量並未完全發揮出來，因為尚有些窮鄉群里未波其恩澤。

我是來自東部一個偏僻地區的學生，該地區、社區發展的工作如同表面化地進行，如建一個公園、一個公廁則了事，社區發展是要各方面的去體認，以該地區而言，普通的髒亂、無以改革、人民知識水準低落、疾病傳染頻繁。又由於目前鄉村人口擁向都市，特別是那些受了高等教育的學子不願返鄉服務，謂其前途可憂，如此鄉村只有漠落而無進步，公德心不够的政府衛生常識同具文，政府建了幾個公共設施，居民使其變為晒穀場、養畜場、鷄鵝來往，真是形同虛設。再者由於人民之知識水準低，對於政府的法令只是按着行，不知其理由何在，更可悲的繳稅時，連此稅何

意、尚不懂，何況要其去填寫。

政府雖積極地在進行社區發展中，該地區並非未受政府注意而是未針對其病源加以改善耳，政府對於建設一個社區雖然有輔助，可是凡被指為建設社區的村里，則視出錢為最痛苦之事，因為到底鄉村的收入不如城市優厚，因此視其為勞民傷財之事。鎮公所為徵民，收費之事傷腦筋，就算政府完全輔助一個新社區，由於鄉民之缺乏整體認識，新建的設區自然遭受缺乏公德心者之破壞。

因此以我之淺見該地區（東部地區）應有下列諸點之改善。

一、政府盡可能的使人民負擔較少之建設費用。

二、鼓勵學者返鄉服務，以資使該地區之人民接受新的知識，不使鄉村人才感到匱乏。

三、輔導就業，獎勵資本家投資企業，增加人民之就業機會，再者可使該地區步入安樂富足之道。

四、組成社區服務—由社區發展中心訓練一批人員到鄉下去指導鄉居一切衛生常識，使鄉居民體認出社區發展之目的，輔導鄉民就業，等各種服務。

這是我微薄之淺見，政府已積極進行之中，唯這些是急待於改善的問題，以目前政府尚屬草創之初病所難免，所以提供淺見，以待改善，願社區發展之最終目的能完全達到，而使成為一個富足康樂之社區。

# 我對社區發展的看法及認識

□ 村松張 □

本省近年來由於工業化的急速發展，已由農業社會，邁向工業社會，如何使一般的社會生活水準，跟上現代化的趨勢，變成一個很緊要的問題，省政府社會處針對這個問題，而有「社區發展八年計劃」的推行。事實上，真正的工作於民國卅六年就已開始，只是名詞不同，工作範圍較小而已。從民國卅六年的國民義務勞動，其工作內容主要在於整修鄉村道路，整頓環境衛生等，及民國四十四年發起的以基層民生建設方式，改善家戶衛生，輔導生產建設等，都是社區發展的一部份，至民國五十四年再增實施全省社區發展工作，將三省合併為社區發展，並先以改善生活環境為起點，至於它的工作目標，第一為消滅饑亂，消滅貧窮，第二為社區環境建設要做到：城市鄉村化；鄉村都市化。依自然環境及居民生活環境規劃，在這些已規劃的社區中，又可因其性質分為兩類。一為新設立的社區，多數發生在城市，一為改建的舊社區，以鄉村的村里為單位就原有的聚落形態加以環境的整頓改善，其目標範圍限制於鄉村社區之改建，一方面由於鄉村生活環境的落後，致使鄉村人民湧向都市尋求較好的生活和發展，造成了目前臺灣都市的最大問題——人口膨脹過速。另一方面想藉機了解目前臺灣一般鄉村的實況作為將來臺灣鄉村住宅的準備。我們研究社區發展，應先瞭解社區的概念及社區發展與其他各種之關係，現將依依敘述於後：

一、社區：社區是人類集居在一個相當鄰近的地區，營求社會生活之有機性的團體，是最基層的區域社會組織，其形成的要素，(一)是自然的地理環境，(二)是社區內居民彼此間相互依存休戚相關的社區意識。基於這種合作協同一致，群策群力，以改進精神上與物質上的生活環境，這也就是我國數千年來傳統的鄉井觀念。它是我的民間力量的源泉，常補助行政力量的不足，而為社會建設的一種動力。

一、社區發展：一詞於一九五五年聯合國發表之社會進步經由社區發展文件而盛行於世，是聯合國在世界各地所推行的綜合性社會福利措施而用以推動社會進步的一種社會運動，照聯合國文件常用的解釋：社區發展是指一種過程，即由人民以自己的努力與政府當局的配合一致，去改善社區的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在此一過程中包括兩種基本要素，一是由人民自己參加自己創造，以努力改進其生活水準。二是由政府以技術協助或其他服務，助其促進發揮更有效的自覺、自動、自發與自治。美國國際開發總署的解釋：社區發展是一種社區行動的工作過程，在此一過程中，一個社區的民衆首先自動的組織起來，確定其共同問題與共同需要，訂定其共同計劃，並運用其社區資源與創造力，以執行此種計劃，必要時再由政府機構及其他志願組織，予以物質上技術上之協助。

### 三、社區發展與地方自治：

臺灣省在有計劃的推行社區發展，其成效若何應以視社區發展與地方自治的配合關係來推斷，茲分為村里、鄉鎮、及縣市來研究：

1. 村里級：臺灣的村里組織以人口而言一般都在三千人至四千人。臺灣省社區發展八年計劃，復經確定以村里為發展單位，並酌予調整區域，因而使村里的地位，頓形重要，臺灣省推行社區發展後，村里出現兩種不同的組織系統，一為含有村里長、村幹事的村里辦公處及村里民大會，一為依據社區發展計劃而設的居民會議及由之產生的社區理事會。在村里長兼任理事會主席的村里，一個村里兩個系統勉可協調，否則一個村里組織分割為兩個體系，在工作上不是重複便是脫節，尤其一個居民，要出席村里民大會又要出席居民會議亦不勝其煩而時有怨言，以上改進不外乎將村里明定為社會組織並維持社區理事會之設置，統一主持社區發展工作，不再另設機構。

2. 鄉鎮級：鄉鎮為一大社區，亦為直接接觸村里的自治團體，乃一種社會與政治的結合體，其於社區發展，一方面要與村里分工合作，以發揚由小社區而大社區之團結精神，一方面要站在政府立場，克盡輔導協助之責。因此充實鄉鎮刻不容緩，最基本的有三：

(1) 健全自治組織：首先為鄉鎮民代表選舉，宜改為以村里為一選區，由每一村里選出一人，以擴大鄉鎮的民主基礎，又此項候選人，宜由村里就熱心社區發展而有貢獻者簽署提名俾能選出賢能人士充任。次為鄉鎮公所應增設社區發展或社會福利課，以合格的社會工作人員為主幹俾專責成。再次為各鄉鎮社區發展委員會宜改為策進或建議性組織，由鄉鎮民代表及當地熱心人士參加所有村里社區委員會主席均應為委員會當然委員，至實際督促推動之責，則應於鄉鎮公所另設聯合組織由各業務單位及有關社團共同參與，並與策進組織密切聯繫。

(2) 確定鄉鎮權責：村里以社會組織出現後，不再為鄉鎮編制，兩者關係自應重行調整，並依自助及自治兩原則，明確劃分掌理事項，惟須徵求村里居民意見，儘量以協議方式行之。又村里社區發展即須通鄉鎮以聯繫於國家及地方建設。

(3) 縣市級：國父定縣為地方自治單位，總統指示我們：縣以上是縣政部份即政治建設，鄉鎮以下是自治部份即社會建設都說明了地位不同於鄉里，今後縣自治與社區發展之配合應特別注意。<sup>6</sup>

### 四、社區發展與民生國防之關係：

社區發展本為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福利政策，為三民主義社會建設之一，如何始能符合三民主義建設兼顧民生國防，吾人認為下列數點極待加強：

1. 加強社區一致精神，發揮敦親睦鄰的傳統美德，社區發展首重社區

居民自動、自發的精神，社區榮譽感的發揚，社區意識之培養，這種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觀念，正民族固有道德之闡揚，要建設社區，使社區居民敦親睦鄰，以便民族精神凝固於社區意識中，藉以發揮力量。

2. 加強社區基礎建設，達成現代化社區：換取居民以公共服務精神，從事環境衛生、家戶衛生工程之改善，使社區居民居住舒適，社區道路、水溝、公園之修築，興建及建立服務中心以資推行社區福利工作。

3. 加強社區觀念之灌輸，召開戶長會議：社區戶長會議，社區理事會議之舉行，一方面可使社區居民藉以訓練四權之行使，並熟習某思廣義之會議程序，進而培養法治精神及民主觀念，使民權主義得以紮根，另一方面又可藉此項會議以發掘社區工作幹部，培植社區工作領導人才，義務從事社區發展工作，以達到總統訓示：民衆的事必須以民衆的力量去做，社會事業應以社會力量去推行的要求。

4. 加強社區福利措施，舉辦娛樂活動：如社區幼稚園、托兒所，青少年康樂活動等福利措施可使社區居民育樂問題得以解決。因此社區發展在福利工作上，自當隨人類生活繼續向上發展，以民衆的力量解決民衆自身的问题。

5. 社區對國防方面的功能：社區發展在國防建設方面，實有不可忽視的力量，為期發揮國防上的功能，因此我們建設社區方面，不僅要在有形的物質方面紮根，要在無形的精神方面發展，我們除針對社區需要，充實公共建設，探求居民意願，改善居民生活，發掘居民困難，增加居民福祉，務使居民知所懷德，並運用社區組織，加強倫理教育，加深民族思想及

國防知識激發其愛國精神，使居民知所歸心，這樣自可收平時民生建設與戰時國防建設配合，達到戰時配合民防，支援作戰，平時以達到平穩之目的。

我國在社區發展工作上，成長甚速，但近年來對於新社區建設之原則似尚欠明確，茲願在此略為申述於後：

一、新社區必須與中心都市有相當距離，以免其居民抵抗不住舊中心之吸引力，而仍向中心都市集中，失去疏導作用。

二、新社區與舊都市之間，必須有相當深度之綠帶以隔離，以免其逐漸發展，而仍與中心都市聯接，而造成大都市之無限膨脹，失去建設本意。

三、臺灣山地多平原少，對於農地之浪費為無可補救之失，新社區的建築用地，應多多利用山坡，儘量少用農地，例如臺北花園新城，天母等地；多利用山坡，陽光充足，排水便利，且高低參次排列，可較平地美觀。

四、社區發展在功能上，必須達到都市與鄉村的均衡。新社區之結構必須是住宅與就業兼顧，工業與農業並重，如此可以達到都市鄉村化，鄉村都市化之最高理想。

總而言之，要達成現代化之社區發展目的，就要使用現代化之方法，在社區發展的計劃和工作上，一定要有關專家分工合作，集團體之力量來完成這個理想，在此我們要從一個建築和計劃的觀念，來對社區發展這項理想貢獻最大的力量。

# 民東路新生社區簡介

佔地一百一十八公頃，經過八年的艱苦經營，臺北市民生東路的新社區終於將建設工程完成。這一座臺北市第一個興建完成的大規模社區，在該社區建設委員會的策劃及努力建設下，不僅完整的作出他們的構想，同時也替其他新社區建設的未來呈現了美好的藍圖。

座落在臺北市東北角靠近臺北國際機場的民生東路新社區，除了建有八千戶的住宅（預計容納居民四萬五千人），另外尚建有社區中心、副中心各一處，污水處理場一所，大小公園廿餘處，停車場兩處，地下市場一座，同時並爲了美化社區，道路除力求其整齊劃一外，並全部鋪上瀝青，並於路旁種植樹木；人行道上裝置紅磚及水銀路燈，以增進該社區內居民的行路方便與安全；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該社區闢建的污水處理場，將雨水與污水分流的下水道系統在臺灣還是僅見，污水在經過處理後再流入基隆河，不致於污染基隆河，亦保持該社區的環境衛生，處於嚴重的各項污染下的工業都市，能够將此一公害減至最低度，也是一項有意義而又必需的措施。

該新社區的社區中心，計有土地四塊，面積約有壹萬坪，預定興建商場、遊樂場等建築，建設藍圖已由虞日鎮建築師初步規劃完成，建築物將高達八層，經費亦高達八億之鉅，臺北市政府原先曾計劃自行建設該社區中心，但經過研究，認爲所需經費過於龐大，非市府所能獨立負擔，因此決定開放給民間投資建設，現正在會商階段，不久的將來，這一所最大的社區中心將會問世，並顯示此一社區的完整性，在美國已有不少此類的社區存在，而每一社區也因有完善的購物、

遊樂中心而儼然以小型城市的面目出現。

民生東路新社區的另一特色是擁有廿餘座大小公園，也是目前在市府推行都市計劃法，都市鄉村化，都市綠化中，唯一達到要求的社區。各個公園中不僅提供美化的功能，也提供了民衆休憩的場所，及兒童遊戲的地點，使民衆不必在工餘閒暇的時間裡侷促在有限的建築空間裡，該社區建設委員會也僱有人員專司公園的清潔工作，以維護公園的整潔，每一位現有居民也都願意居住在四周都是公園的環境裡。

該社區內除原有的介壽國中，民生國中及私立大華小學，另外尚保有五個公立學校的預定地，亦絕對合乎教育局之規定人口一萬設一國小，人口二萬設一國中，人口四萬設一高中之要求，然而這些預定學校用地是由地主們無條件捐獻或是由市教育局分擔費用，（據估計要新臺幣壹億壹千多萬元，）仍然是臺北市議會專案小組所嚴密審查的案件，此亦為該社區在土地重劃下所產生的困擾之一。

都市計劃每與人民私產有關。道路的開闢，學校與公園用地的設定，皆難免將私人產業圈入其中。為了建立理想的都市，個人有時固須略為犧牲小我的利益以成全大體，但計劃的擬定亦當慎重，既定後更要促其早日實現。土地重劃亦是相同的道理，該社區為臺北市第一個完成土地重劃的社區，而該地區在重劃前，地主們已同意負擔該區的學校用地以及法令規定的道路，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因此該區這次重劃，地主負擔的抵費地達百分之四十五，計抵費地及公園各佔百分之一十，道路佔百分之十七·五，社區中心佔百分之三·五，停車場佔百分之〇·五，污水處理場，佔百分之一·一，學校佔百分之三·四，為法令規定的最高額，如果合併八公尺以下道路用地計算，則地主所負擔的抵費地高達百分之五十一，在這種情形下，究竟應如何解決合情合理而又合法地出售解決抵費地的問題，尙待各有關機關協商處理。

臺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建設委員會已於六月底結束，其未了的事務，將交由地主組織的「民生公司」接辦，並由市政府協助作業。八年來，該社區建設委員會無論在策劃上或是工程進行中都經過相當的困擾，所謂苦盡甘來，終於將此一完全符合政府要求的大規模新社區屹立於都市計劃的藍圖中；也為新社區建設樹立一個新的楷模。

中

心

動

態

• 本刊記者 •

龍冠海、吳基福、鎮天錫、傅雲、  
劉脩如、熊芷、汪德明、胡龍寶、  
黃永世。

△自國退聯合國後，本中心留美獎補金生十三名，除羅志明一員業已返國，另熊麗生及

芮承榮二員各已獲其在美學校獎學金繼續研習外，其餘十名繼續留美研習約需款美金四萬元，經美國國務院分治亞洲基金會補助一萬元，美國在華教育基金會補助一萬元，及美各有關大學獎學金約一萬元，另外一萬元則由我國政府負擔。關於在歐洲研習之兩學員，除在牛津大學的陳省仁將自籌費用繼續留英研習外，在荷蘭研習之鄭美能亦將獲得荷蘭(CNUSCIS)基金之資助繼續完成其學業。

社區發展月刊

第一卷 第九期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出版

發行人：譚 貞 禧

貞

禧

出版者：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編輯者：譚 貞 禧 · 張 義 信

李 錦 成 · 陳 沙 麗

地 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五二號四樓

電 話：三八八四一一 · 三七三六〇一

印刷者：富信行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南昌街一段一四七巷三號

電 話：三 六 五 ○ 七 九

內政部登記證  
內版台誌字第三五六七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三一七九號執照登記第一類新聞紙

徵 稿 啓 事

- 一、本刊宗旨在促進國內外社區發展工作知識與經驗之交流，舉凡有關之學術論述、專論、社區活動、社區工作經驗或其他有關文稿皆歡迎各界人士賜稿。
- 二、來稿除特約稿外，請勿超過四千字。
- 三、本刊「社區園地」歡迎有趣味、有人情味的社區生活小品。
- 四、來稿一經採用每千字致酬一百至一百廿元。
- 五、來稿請寄臺北市愛國東路一五二號三樓社區發展月刊。

■ 本刊係由中美基金援助刊印 ■